

收文編號：1070003506

議案編號：1070316071004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072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十四)凍結國庫署對地方政府特定補助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070990910C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 1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14 項凍結本部國庫署「國庫業務」項下「私劣菸品查緝作業」之對地方政府特定補助預算五分之一乙案，檢送專案報告 1 份，請惠予安排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三冊第 1064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財政部國庫署（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10款第2項決議第14項
「國庫業務」項下「私劣菸品查緝作業」之對地方政府特定補助
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國庫署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私劣菸品查緝作業』之『私劣菸品查緝作業』編列『獎補助費』對地方政府之特定補助 1 億 2,174 萬 2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進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

- (一) 本項經費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及本部訂定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運用要點規定，由本部分配予地方政府作為私劣菸品查緝經費，地方政府在此項穩定財源挹注下，建置完整查緝體制，並順利推動查緝業務，為加強打擊不法並確保國家稅收，覈實編列本項預算，實有必要。
- (二) 為控管地方政府菸捐查緝經費之執行，本部 106 年 5 月 5 日檢討修正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運用要點，將地方政府獲配菸捐比率由現行 60%調降為 55%，修正後地方政府獲配菸捐經費由 106 年度新臺幣(下同)1 億 6,200 萬元，調降至 107 年度 1 億 2,174 萬 2 千元，減少 4,025 萬 8 千元，減幅達 24.85%，期在採取適度控管核定經費措施下，改善地方政府菸捐經費賸餘繳庫問題，發揮經費妥善配置及運用成效。
- (三) 鑑於菸稅於 106 年 6 月 12 日調漲，提高走私誘因，本部為有效打擊不法，105 年 10 月 20 日訂定查緝走私菸品精進執行方案，就加強邊境查緝、強化市面查緝、增進查緝效能及加強業務聯

繫等策略面向訂定具體作法，依查緝權責分工落實執行；106年4月28日及10月30日兩度邀集相關查緝機關（單位）就該方案滾動檢討，精進防杜措施。上開精進執行方案自105年10月20日實施迄107年1月31日，查獲違法菸品2,529萬餘包，顯示走私菸品情況較以往增加。

三、結語

本項預算為地方政府辦理私劣菸品查緝業務之專款專用必要支出，敬請同意動支，俾有助業務順利推動，達成維護市場秩序及確保國家稅收政策目標。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